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0〕6号

## 关于《广东省星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电机40万台、仪表6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星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星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电机40万台、仪表6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聚宝工业园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地面积26737.20平方米，年生产电动车电机40万台、仪表60万台。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报批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1、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1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浸漆工序废气通过区域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上霍尔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一同引至 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中处理，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1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濠江下游河段；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较严值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措施;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87吨/年、0.0097吨/年以内,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904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7月1日印发

---

